長榮大學科技管理學位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

104.1.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程會議訂定
104.1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104.5.21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4.5.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29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.6.13 106 學年度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9.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，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，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，依據「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，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一項專業實作項目，以作為本學程畢業之門檻。

一、企業實習：參與企業實習期間達一個月(含)以上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習成果。
二、實作研討：進行專題/專案/個案之實作研討，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。
三、競賽：參與區域性/全國性/國際性競賽，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四、專業證照：取得品質技術師或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之專業證照。
五、發明展：獲得國內外發明展佳作以上獎項一次。
六、專利：取得國內外專利一項。
七、展覽/展演：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/展演一場。
八、產學合作：個人或團體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件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上述學程畢業門檻，則至少需完成實作研討乙項，由指導老師專責輔導至該科合格為止。特殊學生畢業門檻由系務會議個案認定之。

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，得經學程會議決議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